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持有北京嘉事大恒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 北京大恒倍生制药厂有限公司 75%股权的后续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连带责任。

提示

一、本次交易将在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受让方将通过公开征集方式产生，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本次标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所根据交易规则公开竞价确定的转让价格为准。

三、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次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公司对转让标的无担保，无委托理财。

四、截止 2010 年 10 月 31 日，转让标的与公司有资金往来，占用公司自有资金 9,496,566.79 元，标的转让的同时公司将收回该笔往来资金。

一、交易后续进展情况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16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挂牌转让持有北京嘉事大恒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大恒倍生制药厂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0-014号）。

公司三届六次董事会已于2010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持有北京嘉事大恒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大恒倍生制药厂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题》，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公

司公告2010-011号。

目前，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已完成。北京睿合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交易标的的审计机构，分别出具《北京嘉事大恒制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睿合达审字【2010】第1062号）和《北京大恒北京制药厂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睿合达审字【2010】第1082号），审计时点均为2010年10月31日。北京天坤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交易标的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全面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分别为《北京嘉事大恒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坤评报字【2010】第049号）和《北京大恒倍生制药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坤评报字【2010】第050号），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0月31日。

本次交易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备案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

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7953.81万元，评估价值为8465.3万元，增值率6.43%，最终转让价格以北京产权交易所根据交易规则公开竞价确定的转让价格为准。

二、交易标的财务数据

1、北京嘉事大恒制药有限公司

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0月31日

总资产		98,407,257.76		101,327,831.06	
净资产		66,864,785.42		68,863,455.4	
营业收入		82,022,100.88		62,272,675.5	
净利润		4,222,356.60		1,998,669.98	
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资产总计	10,132.79	10,143.79	11.00	0.11
1	负债合计	3,246.44	3,246.44	-	-
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886.35	6,897.35	11.00	0.16

注：交易标的 2009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北京大恒倍生制药厂有限公司

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0 月 31 日	
总资产		23,610,952.57		23,914,897.05	
净资产		9,343,900.11		10,674,574.78	
营业收入		2,461,290.50		11,729,359.23	
净利润		491,259.84		1,330,674.67	
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资产总计	2,391.49	2,891.98	500.49	20.93
1	负债合计	1,324.03	1,324.03	-	-

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67.46	1,567.95	500.49	46.89
---	------------	----------	----------	--------	-------

注：交易标的 2009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挂牌转让持有北京嘉事大恒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大恒倍生制药厂有限公司 75%股权的意见》
- 4、北京天坤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嘉事大恒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坤评报字【2010】第 049 号）
- 5、北京天坤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大恒倍生制药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坤评报字【2010】第 050 号）
- 6、北京睿合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嘉事大恒制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睿合达审字【2010】第 1062 号）
- 7、北京睿合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大恒北京制药厂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睿合达审字【2010】第 1082 号）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25日